综改动态

2017年12月第01期

成都学院绩效管理项目组编 2017年12月12日

|  |
| --- |
|  |

**2016年部门绩效支出评价总结**

成都学院2016年部门绩效考评已全面结束，在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工作中，学校财务处作为评价主体，在每个部门项目中，选择了1个项目作为考核对象，接受绩效考评的部门项目共计29个，实现了部门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的全覆盖考核。从项目目标设定、预算编制、资金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绩效目标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。自从财政开始绩效评价考核以来，学校结合每年重点发展方向，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，提升学校发展水平。

绩效目标的设定是监督项目预算执行和开展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。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合法合规、指向明确，又要具体细化，能够定量的尽量进行定量表述。绩效目标为财政资金的使用提供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，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是准确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的重要前提。学校各部门应进一步明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坚持将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，使各个责任部门都能真正了解绩效管理内涵，特别是强化对“效”的理解，重视绩效评价工作，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。要在充分论证和测算的基础上科学设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，使绩效目标既能体现部门职能、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又能反映项目资金特点和实施内容，同时应与学校的实际需要紧密结合。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问效必问责、问责效为先”的绩效管理理念，通过绩效目标管理，将绩效评价由“事后”延伸到预算的源头，增强预算的绩效约束力。

高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改革试点项目是一个更强调实做的项目，专业性、法规性和制度性更强，注重制度保障建设、人员机构建设和研究报告的严谨性与可利用性。在2018年的项目工作中应根据项目特点适当调整成果表达方式。从项目本身的管理上看，该项目肩负着促使高校推进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，实现财政支出管理机制创新的任务，应以学校整体性系统化长期开展工作为保证。

成都学院

高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改革项目组

 2017年12月12日